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14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一〇八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繼續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現年5歲，現由其生母即法定代理人B單獨監護，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A遭法定代理人B同居人以徒手、腳端及持衣架等方式毆打，且已連續多日遭毆打，聲請人介入了解後，因受安置人A與法定代理人B對於傷勢說法有落差且無法明述，受安置人A更表達對法定代理人B同居人與返家感到害怕，為維護受安置人A人身安全及能受到妥適照顧權益，聲請人已於同年11月11日8時50分，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然法定代理人B多將受安置人A成傷歸因於法定代理人B前夫施法術致受安置人A身心行為異常表現，及配合神明指示過程致傷，說法實難採信，亦無從可具體與法定代理人B討論危險預防及安全維護，親職能力有待評估，是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1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2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3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04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05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6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
07 規定為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
08 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
09 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
10 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
11 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
12 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3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同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14 明文。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緊急安置函文、新北
17 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亞東
18 紀念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受安置人A傷勢照
19 片，自堪認定。

20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
21 書載稱略以：

22 1、受安置人A遭不當對待情況調查：受安置人A自陳臉部及背
23 部、屁股傷勢為遭法定代理人B同居人以手、腳及衣架打所
24 致，經警方於113年11月11日2時13分陪同至板橋亞東醫院驗
25 傷，驗傷診斷書敘明受安置人A右耳、右手第二指、左肩、
26 右眼眶瘀傷；左眼眶、鼻部、雙臉頰、背部、左膝、雙頭
27 部、雙腰部擦傷；右小腿挫傷。然社工與受安置人A面談
28 時，受安置人A對傷勢原因不願回答，並突情緒起伏表示不
29 要再問，經社工與其確認受安置人A點頭表示是有人跟他說
30 不能說，談及法定代理人B同居人時表現害怕，亦害怕返
31 家，更向社工表達願意到安全的地方。受安置人A遭法定代

理人B同居人責打時，法定代理人B於廁所，受安置人A哭喊未見法定代理人B關心與制止。

- 2、受安置人A家庭概況及評估：(1)受安置人A，現年5歲，語言表達疑似大舌頭或構音問題，且因受安置人A語速快，較難第一時間理解所述，法定代理人B亦表示受安置人A有語言遲緩問題，有帶受安置人A進行早療。經社工觀察受安置人A傷勢部分，臉部明顯可見紅腫、瘀傷及刮痕，且右耳有瘀傷。(2)法定代理人B，現年28歲，受安置人A自出生至今皆為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及收入不穩定，過往多由受安置人A外祖父母提供金援、機車代步及探視關懷，目前懷孕7個月，家中經濟目前依賴單親補助與同居人工作收入。受安置人A安置前，受安置人A由法定代理人B及同居人共同照顧，同居人會協助管教、洗澡等；對受安置人A傷勢原因表示，受安置人A這一個月行為表現怪異，會突然無故撞牆或做些危險動作，法定代理人B雖有帶其四處就醫，然因醫師查不出病因，遂才尋求宗教問事，其是為配合神明緊急救助，為讓受安置人A一夜未眠求解，法定代理人B同居人方才對受安置人A有捏臉，或受安置人A不敵睡意打瞌睡自撞床角，造成受安置人A臉部傷勢，並表達不會再發生受安置人A受傷情形。法定代理人B表示同居人僅曾因受安置人A未聽管教，才徒手或以衣架責打受安置人A屁股，但力道不大，且同居人管教時其皆會在場留意，如同居人施打不當，都會出面阻止，同居人亦會聽勸停止。(3)法定代理人B同居人，現年34歲，自述為木工，與社工會談時明顯表現較緊張，對於受安置人A傷勢原因多沉默不語或表示不清楚，僅坦承曾因受安置人A說不聽，有以衣架打受安置人A屁股，然力道輕微。(4)受安置人A外祖父母，現均從事工地工作，經濟能力尚可，皆具認知及溝通能力，生活自理皆正常，與法定代理人B關係不佳，面對受安置人A遭受暴感到詫異及不捨，見受安置人A傷勢皆紛紛落淚，不斷查看受安置人A身上還有無其他傷勢，並給予受安置人A擁抱及安

撫，也主動詢問受安置人A遭誰施暴、有無吃東西、睡覺等等關懷，並向社工表示有意願將受安置人A接回苗栗居住生活安頓，不再讓法定代理人B照顧，之後會安排幼兒園，並由渠等負責接送，受安置人A舅舅與受安置人A亦互動親近，亦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A生活；經社工觀察，受安置人A見到祖父母相當開心，互動關係親暱。

3、未來處遇計畫：透過親屬安置保護，提供受安置人A安全之生活環境，維護其人身安全；法定代理人B主述近期受安置人A身心行為異常表現，然疑似未尋求正確就醫，擬安排親職教育，俾利提升其未來親職教養能力。另法定代理人B同居人就業不穩定，擬媒合就業輔導或媒合資源，以減輕受安置人A家庭經濟壓力；考量受安置人A仍有情感依附需求，會協助安排會面探視，以維繫親子關係。

(三)本院審酌上開資料，並衡酌現階段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情，認受安置人確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之情事，如不予繼續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為維護受安置人A安全與身心發展以及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A繼續安置3個月。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宜欣